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300361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批發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案」及「擬定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批發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、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員林市公所、大村鄉公所及埔心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11時於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（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員林市公所、大村鄉公所或埔心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）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王惠美